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031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公告文乙份，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內適當明顯位置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請假

副市長李宏生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03143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3條。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 二、公告期間：自本(104)年2月12日起至本(104)年3月16日止。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辦理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 重 劃 事 業 收 入 | | | 重 劃 事 業 支 出 | | |
|-------------|--|--|----------------------|------------|-----|
| 項 目 | 金 額(元) | 備 註 | 項 目 | 金 額(元) | 備 註 |
| 一、差額地價收入 | 50,381,369 | | 一、重劃工程費 | 0 | |
|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 102,144,427 | 抵費地計 18 筆面 積 0.464556 公 頃，已出售 17 筆 面積 0.447050 公 頃 | 二、重劃業務費 | 0 | |
| 三、未出售抵費地 | 1,575,540 | 未出售抵費地計 1 筆 面 積 0.017506 公頃， 按重劃後評定地 價估列 | 三、地上物補償費 | 56,743,344 | |
| | | | 四、貸款利息 | 2,819,323 | |
| | | |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 17,898,131 | |
| | | | 六、支給地所辦理測 量地價登記費用 | 610,000 | |
| 小 計 | 154,101,336 | | 小 計 | 78,070,798 | |
| 盈 餘 (虧 損) | 76,030,538 元 | | | | |
| 說 明 | <p>一、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本重劃區折價抵 付之土地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餘款留供 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p> <p>二、尚餘一筆港南段 761 地號抵費地係因重劃當時中華民國所有土地遺 漏分配按各該有權利價值共同持有補分配予中華民國，並經本市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未來委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底價 並代為標售。</p> | | | | |